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6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　創唯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志吉
之2
相　對　人　陳姿佑
相　對　人　德孚特環控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吉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創唯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志吉、陳姿佑、德孚特環控顧問有限公司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至12樓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